

##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5 場定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張委員培倫

記錄：黃立青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本場次審查內容為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七章（第 247 點至第 296 點）。

二、整體修改點次及文字詳如所附報告劃線處；各點點次及參照點次暫同會議通知所附報告，未來由幕僚單位統一修正。

三、除文字精簡外，針對點次新增、刪除、移列或請與會機關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七章本文：

1. A 節第 250 點新增僑生之註腳說明。

2. B 節第 278 點內容與 276、277 點重複，爰予刪除。

3. C 節第 288 點內容與小節標題無涉，爰予刪除。

（二）第七章附件：

附件 7-13（第 273 點）「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統計」，請教育部再行確認各教育階段學校參與比率數據。

四、請各與會機關就本次會議所須補充或確認內容，於會後 2 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珊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 0 章定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。